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罚决字〔2024〕第224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三亚吉阳区与众共赢农资店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黄玉婷
		地址	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茅上岭村罗运修自建房	联系电话	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

本单位于2024年05月17日对涉嫌经营劣质农药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三亚市吉阳区大茅上岭村罗运修自建房一层经营劣质农药，农药名称为乙基多杀菌素，数量为19瓶，货值1330元，无违法所得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（2022）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4年05月3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（2022）》第五十六条“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

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  
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  
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  
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陆仟伍佰元整；
2. 没收劣质农药19瓶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  
《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》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或  
“海南财政非税缴款”电子支付系统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  
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  
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  
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 
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 
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  
定强制执行。



(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。

受送达人：

2024年6月7日